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 | |
|----------------------------|-----------|
|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
| 二、附件 | 第 3—14 页 |
|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
|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5 页 |
| (三)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第 6-8 页 |
| (四)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第 9 页 |
|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 页 |
| (六)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第 11 页 |
| (七)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2 页 |
| (八)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3-14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8〕3-75号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9日17时39分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457,61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5,457,613.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俞正福、杨宝林、吴根春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69,73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27,345.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俞正福、杨宝林、吴根春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9,73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8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9日17时39分止，贵公司实际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69,732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999,987.36元，减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9,496,150.90元后（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03,836.46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9,569,73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934,104.4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5,457,613.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5,457,613.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8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44号）。截至2018年12月29日17时39分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27,345.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25,027,34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

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4.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39 分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份性质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实收资本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38,987,687.00 | 18.10 | 38,987,687.00 | 17.32 | 38,987,687.00 | 18.10 | 38,987,687.00 | 17.32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9,119,926.00 | 4.23 | 18,689,658.00 | 8.31 | 9,119,926.00 | 4.23 | 18,689,658.00 | 8.31 |
| 小计 | 48,107,613.00 | 22.33 | 57,677,345.00 | 25.63 | 48,107,613.00 | 22.33 | 57,677,345.00 | 25.6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 167,350,000.00 | 77.67 | 167,350,000.00 | 74.37 | 167,350,000.00 | 77.67 | 167,350,000.00 | 74.37 |
| 小计 | 167,350,000.00 | 77.67 | 167,350,000.00 | 74.37 | 167,350,000.00 | 77.67 | 167,350,000.00 | 74.37 |
| 合计 | 215,457,613.00 | 100.00 | 225,027,345.00 | 100.00 | 215,457,613.00 | 100.00 | 225,027,345.00 |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备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7730567940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457,613.00 元，折股总数 215,457,61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107,613 股，占股份总额的 22.3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7,35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7.67%。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69,73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27,34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俞正福、杨宝林、吴根春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18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俞正福、杨宝林、吴根春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69,7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8 元，各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27,345.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25,027,34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7,677,345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67,3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37%。定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39 分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俞正福、杨宝林、吴根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69,7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

价格 13.4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999,987.36 元。坐扣承销费用 17,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11,999,987.36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 33 分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城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193101040022454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承销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496,150.90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03,836.46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9,569,7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934,104.46 元。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第银-565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215,457,613.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25,027,34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677,34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3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4.37%。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发行费用总额 19,496,150.90 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18,867,924.53 元，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28,226.37 元。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城区支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

回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何蔚 (女士) 电子邮箱: heweisz@pccpa.cn

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邮编: 5180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7:39 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 缴款人 | 缴入日期 | 银行账号 | 币种 | 金额 | 款项用途 | 备注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8.12.29 | 44193101040022454 | 人民币 | 111999987.36 | 定增募集资金 | |
|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壹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陆分 | | | | | | |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111999987.36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徐媛 (盖章)

何蔚 (签字并盖章)

2018年12月29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4414020010495

第 1 页 共 2 页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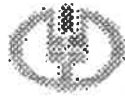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18年12月29日

证明编号：44193102201812290001

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兹收到编号为无《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18年12月29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 缴款人 | 缴入日期 | #[账户性质] | 银行账号 | 币种 | 金额 | 款项用途 | #[款项来源]境内 境外 | 备注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81229 | 一般账户 | 44193101040022454 | CNY | 111999987.36 | 定增募集资金 | | |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李妍

复核人：梁霞

说明：

-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融资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证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业务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第 2 次打印

入账日期:20181229

回单编号:36570385590721324867

付款方账号:

805880100004487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44193101040022454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11,999,987.36

金额(大写): 壹亿壹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陆分

交易时间:

15:33:43 日志号:385590721

附言:

博敏电子定增募集资金回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户名: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摘要: 转账存款
支付中心



01001601GG 210X148mm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2日改制



仅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仅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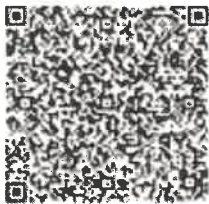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1 0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姓 名 李振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工作单位 天元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 13041919800808375X



注册号 110105490091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成立时间 2008年07月28日

仅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1年5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1年5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0年4月24日



注册编号 330000010103
 No. of certifica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Issued on



姓 名 邓仕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